

附表 1

浙江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二级岗位 竞聘标准（通用）

一、一类标准

现聘专业技术正高级岗位，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竞聘专业技术二级岗位。

学术技术成果类	学术技术项目类	学术技术影响类
1.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一等奖（个人排名前二）或者二等奖（个人排名第一）； 2.获得国家哲学社会科学奖励一等奖（个人排名前二）或者二等奖（个人排名第一）； 3.获得何梁何利基金科学与技术成就奖； 4.获得浙江省科学技术大奖（个人排名第一）； 5.获得省级政府科学技术奖励一等奖（个人排名第一）2项； 6.获得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一等奖（个人排名第一）2项； 7.以第一作者或者第一通讯作者（国内单位为第一作者单位）在 Nature、Science、Cell 正刊发表研究性论文。	1.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负责人、专家组组长或者首席科学家（包括国家科技支撑计划、863 计划、973 计划、科技创新 2030-重大项目）； 2.国家科技重大专项负责人或者首席科学家； 3.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项目负责人； 4.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负责人； 5.中央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大项目负责人； 6.项目研究成果入选《国家哲学社会科学成果文库》（第一完成人）； 7.以第一负责人取得的单项科技成果实施转让、许可或者作价投资，实际到款 2000 万元以上或者获得 2000 万元以上估值的股权或者出资比例。 （以上项目均以结题为准）	1.国家培养计划入选者（不含青年人才）； 2.国家引进计划入选者（不含青年人才）； 3.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 4.全国杰出专业技术人才； 5.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 6.全国创新争先奖章获得者； 7.国家卓越工程师个人奖获得者或者团队奖负责人； 8.国家文化英才（含中央宣传部原文化名家暨“四个一批”人才）； 9.省培养计划顶尖人才； 10.省引进计划顶尖人才。

二、二类标准

现聘专业技术三级岗位，聘任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满 10 年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或者聘任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满 5 年且符合下列任意两类条件各一者，可申请竞聘专业技术二级岗位。

学术技术成果类	学术技术项目类	学术技术影响类
<p>1.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一等奖（个人排名前三）或者二等奖（个人排名前二）；</p> <p>2.获得国家哲学社会科学奖励一等奖（个人排名前三）或者二等奖（个人排名前二）；</p> <p>3.获得何梁何利基金科学与技术进步奖；</p> <p>4.获得省级政府科学技术奖励一等奖（个人排名第一）；</p> <p>5.获得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一等奖（个人排名第一）；</p> <p>6.获得中国专利金奖（个人排名第一）；</p> <p>7.获得中国标准创新贡献奖一等奖（个人排名第一）；</p> <p>8.主持制定国际标准、国际技术规范3项以上或者国家标准、国家技术规范4项以上（个人排名第一）；</p> <p>9.全国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获奖作品导演、编剧、主演、词曲作者，图书和论文作者（排名第一）；</p> <p>10.国家级教练，其直接训练或者培训两年以上的运动员被直接输送到国家队或者国家集训队后一年内获得奥运会冠军或者获得奥运会集体项目前三名；</p> <p>11.以第一作者或者第一通讯作者（国内单位为第一作者单位）在中科院 SCI、SSCI、A&HCI 一区或者《浙江大学国内学术期刊分级目录指南》一级学术期刊发表论文8篇（以发表时为准）。</p>	<p>1.主持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课题（包括国家科技支撑计划、863 计划、973 计划、科技创新 2030 - 重大项目、科技创新 2035 - 重大项目）；</p> <p>2.主持国家科技重大专项课题；</p> <p>3.主持国际首台套 1 项及以上；</p> <p>4.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负责人或者创新群体带头人；</p> <p>5.国家社科基金重点项目负责人；</p> <p>6.国家级规划主要执笔人；</p> <p>7.以第一负责人取得的单项科技成果实施转让、许可或作价投资，实际到账 1500 万元以上或者获得 1500 万元以上估值的股权或者出资比例。</p> <p>（以上项目均以结题为准）</p>	<p>1.近 5 年入选国家培养计划青年拔尖人才、国家引进计划青年人才、国家青年文化英才（含中央宣传部原宣传思想文化青年英才）或者近 5 年获得国家优秀青年科学基金资助；</p> <p>2.全国创新争先奖状获得者；</p> <p>3.国家卓越工程师团队奖（个人排名前三）；</p> <p>4.国家体育运动奖章获得者；</p> <p>5.省培养计划领军人才；</p> <p>6.省引进计划领军人才；</p> <p>7.省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p> <p>8.“省 151 人才工程”重点资助人员；</p> <p>9.国家级重点实验室、重点研究中心、工程中心、技术创新中心等平台或创新团队负责人（以平台或创新团队申报时为准）。</p>

三、三类标准

现聘专业技术三级岗位，聘任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满 15 年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或者聘任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满 10 年且符合下列任意两类条件各一者，可申请竞聘专业技术二级岗位。

学术技术成果类	学术技术项目类	学术技术影响类
<p>1.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一等奖（个人排名前五）或者二等奖（个人排名前三）；</p> <p>2.获得国家哲学社会科学奖励一等奖（个人排名前五）或者二等奖（个人排名前三）；</p> <p>3.获得何梁何利基金科学与技术创新奖；</p> <p>4.获得省级政府科学技术或哲学社会科学奖励一等奖（个人排名前二）或者二等奖（个人排名第一）；</p> <p>5.中国专利金奖（个人排名前二）或者浙江省知识产权发明专利一等奖（个人排名第一）或者浙江省专利金奖（个人排名第一）；</p> <p>6.获得中国标准创新贡献奖二等奖（个人排名第一）或者浙江省标准创新重大贡献奖（个人排名第一）；</p> <p>7.主持制定国际标准、国际技术规范 2 项以上或者国家标准、国家技术规范 3 项以上（个人排名第一）；</p> <p>8.获得“之江潮”杯文化大奖；</p> <p>9.国家级教练，其直接训练或者培训两年以上的运动员被直接输送到国家队或者国家集训队后四年内获得奥运会冠军或者获得奥运会集体项目前三名；</p> <p>10.以第一作者或者第一通讯作者（国内单位为第一作者单位）在中科院 SCI、SSCI、A&HCI 一区或者《浙江大学国内学术期刊分级目录指南》一级学术期刊发表论文 5 篇（以发表时为准）。</p>	<p>1.主持国家部委重大项目 2 项以上；</p> <p>2.主持省“尖兵”“领雁”研发攻关计划项目（省级重点研发计划项目）2 项以上；</p> <p>3.国际首台套（排名前 3 位），或者主持国家首台套、首批次、首版次 1 项及以上；</p> <p>4.主持浙江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重大课题；</p> <p>5.省级重点规划主要执笔人；</p> <p>6.以第一负责人取得的单项科技成果实施转让、许可或者作价投资，实际到账 1000 万元以上或者获得 1000 万元以上估值的股权或者出资比例。 （以上项目均以结题为准）</p>	<p>1.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及重专项专家组成员；</p> <p>2.党中央、国务院批准的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人员；</p> <p>3.省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p> <p>4.省宣传文化系统“五个一批”人才；</p> <p>5.“省 151 人才工程”第一层次人员；</p> <p>6.省部级重点实验室、工程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技术创新中心、哲学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临床医学研究中心等平台或创新团队负责人（以平台或创新团队申报时为准）。</p>